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公共当局扩展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60330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本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二）本合同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三）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四）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赔偿处理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以下列约定为前提：

（一）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二）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三）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